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增资目的为进一步提升东方财务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金融服务业务能力，为公司主营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本次增资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9年6月10日